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朝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蕭耿雋（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4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5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段與龍富一街口欲右轉龍富一街時，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，適被告黃朝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貿然前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交易字卷第57-60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04 法官 鮑慧忠

05 法官 許淞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吟